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吴窑段安置区红线外电
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文件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L3206820342000074
标段编号：L320682034200007400100



招标人：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资格审查办法	9
5. 评标方法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8. 其他要求	1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10.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离	29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投诉	38
11 解释权	38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6
4. 评标程序	46
4.1 第一阶段评审	46
4.2 第二阶段评审	47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48
4.4 投标人得分	48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8
4.7 评标争议处理	49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9
5.1 定标委员会	49
5.2 定标标准	49
5.3 定标方法	49
5.4 确定中标人	49
6. 无效标条款	50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8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商务标）.....	88
投标函.....	88
投标函附录.....	9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91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9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98
资格审查资料.....	101
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102
其他资料.....	103
封面（经济标）.....	10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05
封面（技术标 1）.....	106
设计文件.....	107
封面（技术标 2）.....	10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吴窑段安置区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二次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渝蓉（北沿江）高铁吴窑段安置区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吴窑镇。

2.1.2 建设规模：包括 WY2013-53#地块双回路 10kV 电力接入，包括架空线路、新建电杆、地埋顶管、新建检修井、环网柜、敷设电缆等，满足该地块安置房用电需求。

2.1.3 合同估算价：18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75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2.2.1 设计及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较复杂，需要具备高可靠性、低故障率和强大的售后运维能力，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条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叁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则需满足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若投标人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同时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施工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是指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接受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施工业绩，同时业绩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施工业绩；并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施工业绩是指10kV以上（含10kV）纯外线接入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3）上述投标人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2024年6月18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2025年6月18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2021年6月18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2）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为1家，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	1、设计说明 (7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评分等级：优 1分，良 0.8分，中 0.6分，差 0.4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设计文件 (35分)	2、技术方案 (15分)	<p>1. 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评分等级：优 3分，良 2.4分，中 1.8分，差 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设计原则。(评分等级：优 3分，良 2.4分，中 1.8分，差 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设计依据。(评分等级：优 4分，良 3.2分，中 2.4分，差 1.6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评分等级：优 5分，良 4.0分，中 3.0分，差 2.0分，无内容不得分。)</p>
		3、设计深度 (5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变电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评分等级：</p>

			<p>优 3 分，良 2.4 分，中 1.8 分，差 1.2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 分)</p>	<p>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评分等级： 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6 分，中 1.2 分，差 0.8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5、经济分析 (5 分)</p>	<p>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6 分，中 1.2 分，差 0.8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评分等级： 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汇总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3 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分)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 理组织 方案(12 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包含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合格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包含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1分，良0.9分，中0.8分，合格0.7分，无内容不得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评分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合格1.4分，无内容不得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2分)	包含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合格1.4分，无内容不得分。)
	<p>注：1. 上述 1-4 点为暗标，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5. 项目管理机构(1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不少于5名施工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其中施工人员取得有效期内的省级电力公司关于电网作业单位和人员“双准入”的，有1名得0.1分，最高得0.5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6. 质保承诺（4分）：</p> <p>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保修期得0.1分，最多得2.0分；承诺与房建同寿命周期（不少于房屋产权年限）质保的得最高分4.0分。须提供质保及运维支撑的书面承诺文件（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开关、元器件、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不提供不得分。</p>	
	<p>特别说明：</p> <p>1、上述5-6点为明标，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栏的“其他资料”中。</p>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u>5</u>名（不少于5名），如技术标一（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为21分及以上者少于5名但大于等于三名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人
5.2.1	定标标准	<p>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p> <p>（1）企业实力（2024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p> <p>（2）企业居配工程业绩、发包人履约评价（自2021</p>

		<p>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居配电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投标人在承接项目中业主的履行评价等）；</p> <p>（3）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对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并就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p> <p>（5）价格因素</p>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7时30分至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吴窑镇鲁班西路1号
联系人：陈文
电话：18806273966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8068959759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吴窑镇鲁班西路1号 联系人：陈文 电话：18806273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806895975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吴窑段安置区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皋市吴窑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90日历天 设计周期：15日历天 施工周期：75日历天 其他节点：/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费用金额：壹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2）账户号码：32050164726000001501；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北门支行。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5日11时00分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5日16时00分后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5日11时0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5日16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总价：1830万元。</p> <p>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50万元。</p> <p>工程建设费：下浮率不低于5%。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施工工程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为：1780*0.95=1691万元。</p> <p>(3) 暂列金额：89万元（不可竞争费）。</p> <p>注：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包含项目设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以及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具体格式执行招标文件附件）、被联合体单位须提供的资格审查业绩材料（如有）</p> <p>2.技术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栏的“其他资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实力（2024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居配工程业绩、发包人履约评价（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居配电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投标人在承接项目中业主的履行评价等）（如有）；</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材料也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本项目管理人员信息等)链接至投标文件中。如未按要求链接,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固定总价合同 2.工程施工费:固定费率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柒万元整;</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放弃中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定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包含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7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差额履约担保：详见合同条款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p> <p>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老保险。(2) 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10.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11.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2. 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p> <p>13. 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4.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通知(如中标通知书、异议答复、答疑、函等)发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系统回复、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即为通知或作出答复的时间。</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
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
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

			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6 无效标条款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	1、设计说明 (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评分等级：

件（35分）		<p>优 1分，良 0.8分，中 0.6分，差 0.4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电力要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2、技术方案（15分）	<p>1. 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评分等级：优 3分，良 2.4分，中 1.8分，差 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设计原则。（评分等级：优 3分，良 2.4分，中 1.8分，差 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设计依据。（评分等级：优 4分，良 3.2分，中 2.4分，差 1.6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评分等级：优 5分，良 4.0分，中 3.0分，差 2.0分，无内容不得分。）</p>
	3、设计深度（5分）	<p>3.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评分等级：优 2分，良 1.6分，中 1.2分，差 0.8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变电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评分等级：优 3分，良 2.4分，中 1.8分，差 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p>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评分等级：</p>

			<p>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6 分，中 1.2 分，差 0.8 分，无内容不得分。)</p>
		5、经济分析 (5 分)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评分等级：优 2 分，良 1.6 分，中 1.2 分，差 0.8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评分等级：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评分等级： 优 1 分，良 0.8 分，中 0.6 分，差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汇总时，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值后的平均值为该项最终得分（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项目管		包含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

(3)	理组织 方案(12 分)	1. 总体概述 (2分)	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合格 1.4分，无内容不得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包含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 优 1分 ，良 0.9分，中 0.8分，合格 0.7分，无内容不得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评分等级：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合格 1.4分，无内容不得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2分)	包含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分。(评分等级：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合格 1.4分，无内容不得分。)
	注：1. 上述 1-4 点为暗标，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不少于 5 名施工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其中施工人员取得有效期内的省级电力公司关于电网作业单位和人员“双准入”的，有 1 名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质保承诺（4分）：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保修		

		<p>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保修期得 0.1 分，最多得 2.0 分；承诺与房建同寿命周期（不少于房屋产权年限）质保的得最高分 4.0 分。须提供质保及运维支撑的书面承诺文件（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开关、元器件、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不提供不得分。</p>
		<p>特别说明： 1、上述 5-6 点为明标，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栏的“其他资料”中。</p>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u>5</u>名（不少于 5 名），如技术标一（方案设计文件）得分为 21 分及以上者少于 5 名但大于等于三名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5.2.1	定标标准	<p>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p> <p>（1）企业实力（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需提供））；</p> <p>（2）企业居配工程业绩、发包人履约评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居配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投标人在承接项目中业主的履行评价等）；</p> <p>（3）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对定标候选人</p>

		<p>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并就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p> <p>（5）价格因素</p> <p>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其他说明：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p>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工程施工周期：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工程建设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5）本协议中的合同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须上报施工图预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经双方核对完成后确定（双方确认结果如需提交至市财政局评审，需根据要求提交至财政局），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基础上，形成本项目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结算及工程进度款的付款依据。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及专用分包工程，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4.1 条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施工费：固定费率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者履约保函递交发包人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工程签证、索赔、洽商等相关事务。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2.3 项目管理人

2.3.1 项目管理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

项目管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管理范围执行。

项目管理的內容：按照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管理內容执行。

项目管理的权限：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项目管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4 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

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12)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13)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15) 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

身份证号： 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

联系电话：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

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8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需分包的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再发包内容要求：工程总承包企业仅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并将其资质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设计单位。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

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未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2.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 24 小时驻场服务。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招标人及项目管理人要求

5.5 知识产权

5.5.1 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5.5.2 侵权

发包人的要求、指令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物资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否则发包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设计图纸等内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若需招采，须在属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实施。

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由发包人按使用进度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双方在材料的计划

申报、审核、进场验货、现场管理中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材料私自出场。如材料数量超出计划，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的材料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全额退还给发包人。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2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4) 本工程相关材料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_____/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现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7.2 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有）：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环评；4、委托质量监督；5、委托安全监督；6、施工许可证等。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只参与竣工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过程中由项目管理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项目管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7.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9.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

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9.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7.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

11.2.1 质量保修金金额/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他竣工资料。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工期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重要提醒：本工程涉及的变更相关内容必须符合《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详见皋政办发（2020）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6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7 合同价格调整

补充如下：____/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确定。

设计费为合同签约价。

工程建设费用采用按实计算，工程建设费用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造价*(1-下浮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拆除定额执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配套使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等相应定额以及相应省市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计价办法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如有新定额或新政策文件，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材料价格执行开标当月的《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同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执行。

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

投标人费率报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须按开标当月造价信息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经双方核对完成后提交至市财政局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基础上，形成本项目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竣工结算审核前支付款项的付款依据。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中包含市政赔偿、群工及青苗赔偿费用，群工及青苗赔偿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出，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暂列金中予以工程结算，不参与下浮。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②金额：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在满足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④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⑤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⑥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设计费用：设计单位完成并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设计单位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办理经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发包人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待工程施工项目决算审核结束后发包人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2) 工程建设费用：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须按开标当月造价信息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经双方核对完成后提交至市财政局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基础上，形成本项目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竣工结算审核前支付款项的付款依据。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批款项支付后，承包人提报决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自供电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计算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830 万元）。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安全无事故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在未付工程款中预留。

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工程报审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7) 工程结算时，报审结算价为补充协议中双方确认的价款和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外工程量变更价款之和。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第 15 条 保险

15.1 保险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
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
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投保方为承包人。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十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工程工期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

如达不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扣除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
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
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
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本工程总承包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

4. 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5）349 号文件”。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 (1) 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调解；
- (2) 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共计捌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发包人：

承包人：

① 指定收件人：

① 指定收件人：

② 地址：

② 地址：

③ 电子邮箱：

③ 电子邮箱：

④ 电话：

④ 电话：

⑤ 传真：

⑤ 传真：

监理人：

① 指定收件人：

② 地址：

③ 电子邮箱：

④ 电话：

⑤ 传真：

(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 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各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② 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送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③ 通过传真送出的通知应于传送日后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

④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各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

效送达。

20.2 相关条款

20.2.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0.2.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0.2.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0.2.4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工程内容、所列清单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因审图原因调整除外）、应填写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保证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多列出的工程内容、所列清单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因审图原因调整除外）的，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20.2.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或以追讨工人工资等为由至发包方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6 审计费用支付约定：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付。

20.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完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皋政办发〔2017〕152号）等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兑付。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设立“工资专用账户”，项目部应建立《员工实名制台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和劳资专管员等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对分包企业拖欠的

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 10%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2.8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施工单位）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已中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 GJ2014-203#、GJ2012-161#A 等地块 5 个项目供电外线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施工项目，在合同履行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 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3. 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 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履约主要考核条款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等，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4)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如皋市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 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 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4. 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5. 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 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 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 渣土车加盖密闭；9. 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

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未尽告知义务，图纸会审交底后不得以图纸设计存在缺陷等为借口，向发包方进行索赔并要求调整工期。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7)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8)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2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处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每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6) 违规分包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8)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文的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1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因其他原因延误工期七天以内，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贰仟元；若超过七天，则从第七天起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伍仟元；若超过十五天以上，则罚没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并按延期 1000 元/天加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 工程质量的考核条款：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期回复，逾期不能完成整改回复的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如出现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指挥部等上级部门通报的情形，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 5 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拒不实施的；（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2）工程建设期间，经市安监站检查（报监项目）或者局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每发现一起一般安全生产隐患且未及时整改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每发现一起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发生一般安全生产非亡人事故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承建企业同时列入住建局重点工程承建企业“黑名单”。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项目需求等相关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设计任务书等。

3.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合格	
分包工程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25〕13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使用指南第七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3.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 (万元)	下浮率	投标人所报 各类别报价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 程设计费	50 万元	/		
	第二部分 工 程建设费	下浮率不低于 5%, 最终结算时按 照实际施工工程造价* (1-中标下 浮率) 进行结算)。	%		投标人所报工程建设费= 178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第三部分 暂列金额	89 万元		890000	
投标总价： 元					
<p>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工程建设费不得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本项目结算价不得高于 1830 万元。</p> <p>3、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中包含市政赔偿、群工及青苗赔偿费用，群工及青苗赔偿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出，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暂列金中予以工程结算，不参与下浮。</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费用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上传至 CA 系统“勘察
设计方案”模块）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上传至 CA 系统“勘察
设计方案”模块）